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

附卷七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		文來	
74		代				具報		抄發禁運省敵物品豫州禁運禁敵物品表及禁運省敵物品區域表	
長								1596 號	
十								別文	
廿								指令	
秘書科								機關	
技股科								送達	
辦事								咸寧縣政府	
員員								別類	
伍長正長書								件附	
咸延								如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十月九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時到廳		時判行		時校對		時用印			
時擬稿		時送核		時繕寫		時封發			
號		號		號		號		號	

1147
1147
1147

民國廿八年
11月1日

招令

令咸甯縣政府

本年九月七日民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抄奉由

呈悉據請補發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並經經濟部指定公布之

禁運資敵物品表與禁運資敵物品巨城表等情准予隨令抄發

仰仰即收遵辦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表與禁運資敵物

品巨城表各一份

代理主席嚴。

校對章子通

第三

第四科

以24



中華民國廿年拾月拾八

收到

127591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為奉 令查禁運物資敵所有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佈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尚未奉發下縣懇請 補發以憑遵辦由

附

件

781016 () 1596 號

民字第一五三一號

年 月 日 時刻

案奉

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一二零六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嚴飭查禁運物資敵一案，應依該項條例第四條規定，錄令公佈週知，轉飭遵辦等因；奉此，查禁運物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佈之禁運物品五十四種，與禁運物資敵物品區域表，本府迄未奉到，無從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懇予將上列各件補發下縣，以憑遵辦，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

代理咸甯縣縣長錢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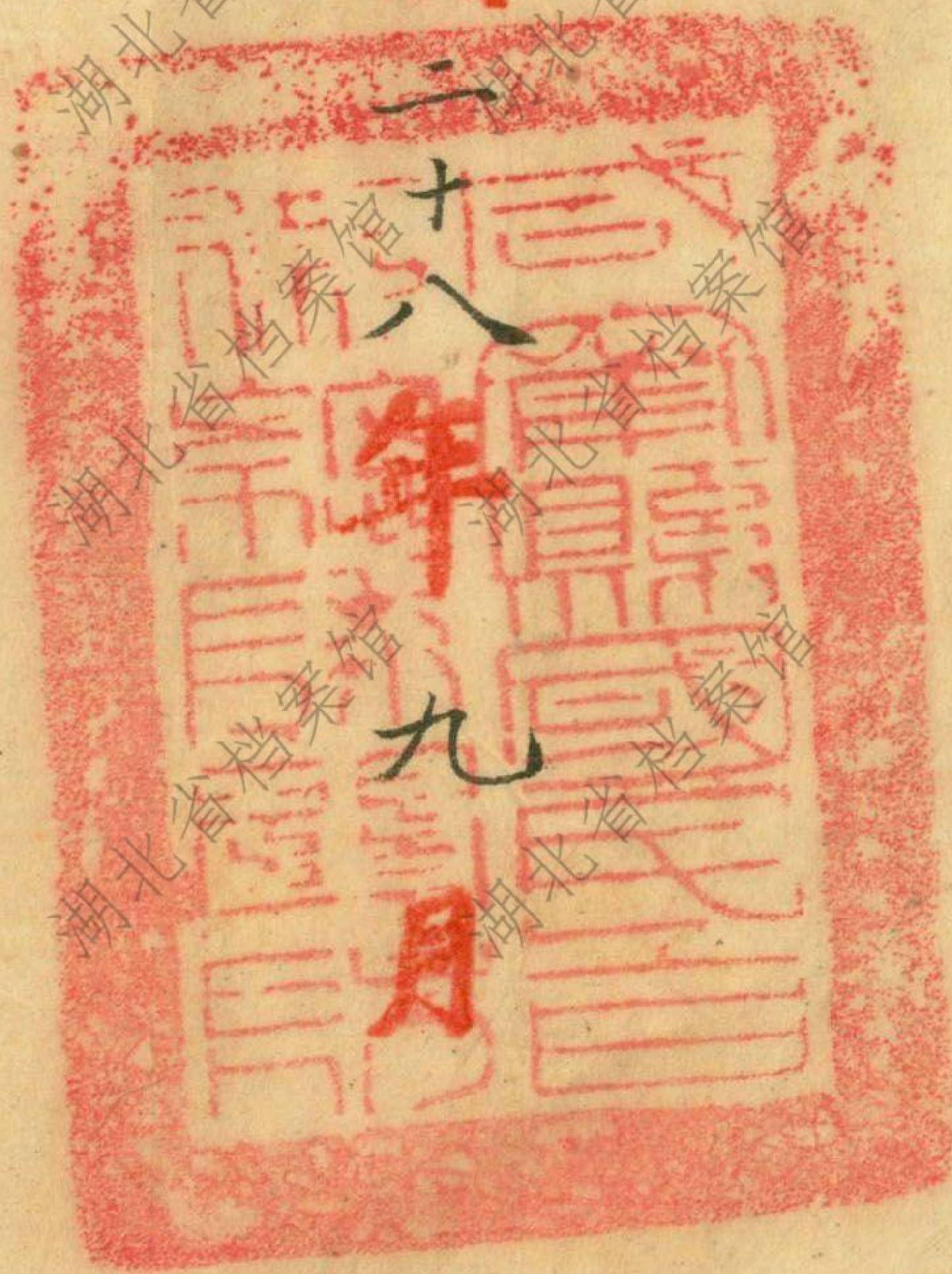


76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日